**附件4**

**中共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蒸湘大队**

**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4日至5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蒸湘大队进行了巡察。2024年7月3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蒸湘大队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蒸湘大队党支部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来抓。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责任分解；制定《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蒸湘大队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层层落实、反馈问题各个销号；以全面整改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为契机，把巡察整改融入大队交管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建立完善各类制度机制，严格规定执法记录仪、酒精快速排查棒、测试仪领取、数字证书、警车等使用程序和规范，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抓工作、带队伍的强劲动力。

大队党支部书记张广琳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第一时间组织召开支委会、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统筹推进整改；每半个月召开一次专题调度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委关于巡察整改相关工作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巡察整改工作进展、细化部署下一阶段整改工作；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对整改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对进展缓慢和重点整改工作任务及时进行调度分析，并邀请支队牵头部门进行帮助指导。

截至2025年1月17日，巡察反馈的4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4个；巡察期间移交的9件信访件，已办结9件。

**二、整改进展情况**

**1.反馈问题：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一是在交通管理重要考核项目中排名靠后。二是服务营商环境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紧盯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和警务评议工作目标，考核排名整体提升：（1）强化调度通报、全力打击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2024年以来多次组织召开区道安委会议，对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及时调度；联合区安委会召开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调度会，多次组织开展公路客运、校园车、危货运输车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重点车辆、驾驶人下达违法“清零”及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抄告，及时约谈高风险企业，排查整治辖区道路安全隐患；大力查处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区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形势明显改善；（2）坚持高位推进、提升警务评议工作效能。围绕警务评议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督导和深入座谈交流，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认真分析比对评议数据，对不满意样本逐项建档，核查整改情况并及时向评议群众反馈，警务评议工作排名持续上升。

二是深入研判高峰期交通拥堵问题，交通秩序逐步优化。重点督办、剖析根源，努力破解高峰期交通拥堵难题。落实一校一策、一校一方案、一校一警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蒸湘大队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逐个摸排辖区60余所中小学的周边道路情况、师生数量、上下学时间、护学岗安排，研判提出交通设施优化建议，采取加装隔离护栏、错峰放学、交通管制等多种手段有效缓解高峰期学校周边拥堵难题；主动对接学校、家长、公安、城管,与校园交通安保责任领导、责任人建立即时联络协调机制，构建“五位一体”最小作战单元；研究制定《蒸湘大队城区交通堵点治理立行立改工作方案》、《蒸湘区旅游景区及热门商圈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金钟大雁城、南华里、万达广场、雨母山庄、解放蒸水南路路口等旅游景区、热门商圈和重要路口制作交通保畅方案，实行定人、定岗包保责任制。

**2.反馈问题：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不够严。一是主体责任未压实。二是“一岗双责”有待加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2024年召开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大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依托“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载体，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每周组织一次集体党纪学习教育，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主题党日活动和一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研讨，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和党课，做到常态化警示提醒；坚持用好红色资源，开展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2024年，先后组织大队青年民警前往烈士墓开展缅怀祭奠英烈活动，缅怀全国二级英模王飞跃同志，组织党员民警前往衡南县谭子山镇杨湖村“一门四忠烈”归园，感悟英雄伟力，汲取奋进力量。

二是扎实履行“一岗双责”：（1）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深入发展。大队成立从严管党治警领导小组，大队长张广琳任组长，副大队长王江峰任常务副组长，每周对大队执勤执法工作、上下班纪律、内务作风等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2）组织全警开展心理测评和逐人谈心谈话。先后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会前集中谈心谈话、党纪学习教育廉政监督谈心谈话和队伍思想状况大摸底活动，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队伍精神风貌、存在问题、发展需求等情况进行全范围的数据分析和综合研判，形成队伍思想状况研判分析报告。

**3.反馈问题：执法不规范问题比较突出。一是“警务评议”工作滞后。二是对“放管服”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三是办理酒醉驾案拖延现象突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聚焦警务评议工作问题源头、提升工作短板：（1）大队122接处警自动回访满意率排名持续上升、不满意样本大幅缩减，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无一起因民辅警主观过错责任导致的不满意样本；（2）完善奖惩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根据支队警务评议实施奖惩措施规定，每月对没有产生不满意样本且出警量大于城区人均出警数、满意率高于全市平均值、虽产生了不满意样本数但出警量大于城区人均出警数且满意率高于全市平均值的民辅警进行表彰；对存在主观过错的责任民辅警第一时间督促整改，由大队主要领导进行警示提醒，采取扣除津贴等方式适度追究责任。同时及时完善民辅警日常装备配备，注重民辅警日常证据资料收集，为民辅警容错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二是常态化监督管理、加强非法中介打击整治力度。制作《公安交管窗口单位非法中介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副大队长王江峰带队到处罚中心就非法中介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传达学习支队工作部署要求。处罚中心积极开展行动，设立匿名举报箱，通过扩音喇叭、悬挂横幅标语、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发现非法中介人员、组织人员及时上报支队、依法依规处理。

三是全力推进积案清理、提升纠醉驾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1）开展酒醉驾案件积案清理专项整治，制定积案清理方案，挂图作战，积压案件全部清理完毕。大队从严办每月随机抽取酒醉驾案件，深度查找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提升案件办理质量；（2）大队依托“三会一课”、队伍教育整顿和实战大练兵，组织民辅警常态化开展法制培训、执法规范化培训，提高案件办理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4.反馈问题：日常监管不到位。一是迟到、早退、缺岗现象比较突出。二是铺张浪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完善《蒸湘大队请销假工作制度》、《蒸湘大队岗亭内务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度。召开大队内务作风整顿工作部署会、推进会，每周开展一次内务作风大检查，由副大队长王江峰带队，对上下班工作纪律、警容风纪、工作作风、办公秩序、内务卫生等开展督导，对未按规定落实内务作风工作的中队和民辅警予以通报，并扣除当月绩效，取消当月评优评先资格。

二是建立《蒸湘大队警车管理制度》。把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纳入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号召各办公室节约用电，从小处做起，灯、风扇、空调做到人走即关。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1.深刻认识巡察整改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大队支委班子以上率下，扛起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把问题是否查清、措施是否有效、责任是否到位、制度是否完善、党的领导是否落实、党的建设是否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是否到位和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整改是否合格、整改成效是否明显的根本标准和重要标尺，坚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对整改完成的问题认真跟踪问效；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和改小不改大、改明不改暗、改轻不改重以及边改边犯、改了又犯、违纪违法的民辅警，依纪依法坚决查处，确保巡察反馈意见全面落实。

**2.深刻认识巡察整改是推进从严管党治警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建章立制深化整改成果，努力从政治上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从制度机制上找症结、提对策、固长效，既聚焦发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靶向施治、精准施策，又从共性问题中发现规律、找准症结，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扎紧制度篱笆，做到管好“关键少数”，带好“绝大多数”。

**3.深刻认识巡察整改是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的有利契机，进一步提升交管业务工作水平。**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振士气、奋力冲刺，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进一步提升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思维能力，确保大队交管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发展；进一步加强“创新”意识，努力破解交通管理工作难题，使交管工作和交警队伍始终保持生机活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18973488035；邮政信箱：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长丰大道25号（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蒸湘大队）；电子邮箱：2198027526@qq.com

中共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蒸湘大队支部委员会

 二Ｏ二五年一月十七日